

河西学院办公室文件

河院办字〔2019〕32号

关于印发《河西学院教师（研究）专业技术 职务职称考核推荐工作指导意见》和《河西学院 教师（研究）职称评价条件标准》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河西学院教师（研究）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考核推荐工作指导意见》《河西学院教师（研究）职称评价条件标准》已经学校职改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西学院教师（研究）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考核推荐工作指导意见

为适应教师（研究）系列、辅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的需要，公正、客观地做好拟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人员的考核推荐工作，现就各单位科学、合理的制定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考核推荐细则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组织机构

成立由本单位班子成员组成的推荐工作领导小组；推荐小组由领导小组成员、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学术委员会成员、教研室主任、高级职称教师代表、外请专家组成，人数7—9人。

二、考核推荐基本原则

- （一）坚持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的导向。
- （二）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
- （三）坚持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的原则。

三、考核推荐程序

（一）根据学校职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人事处）预审通过的申报人员业绩情况表，再次核定申报人员所有业绩。

（二）按照本单位制定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考核推荐细则》进行计分。

（三）分数核实无误后，申报人应进行签字确认，计分结果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四) 制定投票表决办法。

(五) 推荐小组对申报人员进行投票表决，产生推荐结果。推荐结果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六) 对考核推荐的过程性材料（包括申报人签字材料、产生推荐小组的会议纪要、考核推荐的相关会议记录等）进行存档，以便备查。

(七) 上报材料。向学校职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推荐报告等相关材料。

四、考核推荐相关要素及要求

制定本单位考核推荐细则时，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充分考虑以下要素：

（一）师德师风

师德师风考核一般由本人所在二级党组织负责，以定性评价为主，尽量实现量化考核。主要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任现职以来师德师风考核必须取得合格及以上等次并在单位公示。

（二）教学任务

指列入人才培养方案各环节的教学任务，包括理论教学、实验教学、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

1. 年平均教学工作量要求达到职称评价标准规定的标准，各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核增计分。

2. 可根据近几年申报人员的评教情况（评估督导处、教务处

及学生评教等），按照优秀、良好、合格等级进行计分。

（三）科研项目

1. 经由学校相关部门正式立项备案的课题。结项课题以结题申请书排名为准。在研课题以立项申请书排名为准。可按照项目级别（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校级）以及申报者在项目中的排名进行量化考核打分。同一课题或成果获多种立项只按最高项计分，不重复计分。级别认定以授奖部门正式公布的文件为准。

2. 根据获得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数目及参与排序情况计分。

3.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可进行核增计分。

4. 指导学生立项，按照项目级别（国家级、省级、市厅级、校级）和排名情况计分。

（四）获奖

包括教师科研成果奖，教学成果奖，教学技能奖及指导教师奖等。

1. 科研成果奖。由各级各类部门正式评选的奖项等。

2. 教学成果奖。由各级各类部门正式评选的本科教学成果奖。

3. 教师教学技能奖。教师参加教育部、教育厅等部门组织的课件、微课等教学作品获奖；学校组织的教学技能、微课比赛或省厅有关部门组织的说课大赛获奖；由各级各类部门组织的与教学有关的专业技能大赛等。

4. 指导教师奖。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省级数学建模大赛、挑战杯大赛、电子设计大赛、科技竞赛等获得省级优秀指导教师

奖励者，可按照学生竞赛获奖级别及指导教师排名计分。

各单位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按照项目获奖级别和参与排名情况做出计分细则。

（五）论文、教材、专著、译著

1. 论文。根据《河西学院教师（研究）职称评价条件标准》中关于核心期刊、省级期刊的认定标准和发表论文的数量，进行计分。

2. 出版教材、专著、译著。指正式出版的与本专业相关的教材、专著、译著。按教材编写人员排名顺序计分；编委及其他编写人员均按参编计分，审校人员不参与计分。

（六）其他

可参考以下情况酌情计分：

1. 任职年限、高校教龄等；
2. 担任班主任、辅导员、教学秘书等；
3. 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班主任”等荣誉称号；
4. 担任过暑期社会实践指导，校内（外）学生教育实习指导，教研室、实验室管理工作等；
5. 本单位安排的其它工作的完成情况，对本单位的贡献等。

（七）申报人员出现以下情况不予推荐

1. 有违反师德师风行为；
2. 严重违规违纪；
3. 出现工作失误造成一定影响的。

（八）申报人员出现以下情况酌情减分

1. 违反本单位工作纪律；
2. 不接受本单位安排的工作；
3. 有其他影响正常工作秩序的行为。

以上核减分值时，要有依据：如会议通报批评记录或班子约谈记录等。

五、相关要求

1. 各单位对推荐过程及推荐结果负主体责任。一旦出现与本单位推荐工作有关的信访或申诉情况，由本单位出面解释并向有关部门报送信访问题处理的书面报告。

2. 各单位对拟定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考核推荐细则》，经过讨论、征求意见、公示、正式行文等环节后，于2019年8月30日前报送学校职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没有制定《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考核推荐细则》的单位，学校不下达职称评审推荐指标。

河西学院教师（研究）职称评价条件标准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号）、《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关于按系列（专业）修订或制定我省职称评价条件标准的指导意见》（甘人社厅发〔2018〕27号）《关于当前深化职称改革工作中几个具体事项的通知》（甘职改办〔2018〕24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评价条件标准。

第二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发挥好职称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紧扣评价条件标准这个核心，科学、客观、公正评价专业人才的能力、业绩贡献，让作出贡献的人才有成就感、获得感。遵循“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全面考核、择优评聘”的原则，按照“师德为先、教学为要、科研为基、发展为本”基本要求，坚持德才兼备，将师德表现作为职称评审的首要条件，提高教学能力在职称评审中的比重，遵循人才成长规律，注重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确保职称评审质量。

第三条 本条件标准主要评价学校做出贡献人才正常晋升、

做出突出贡献人才破格晋升高一级职称。适用于我校从事高等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晋升教师（研究）系列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

第四条 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的倾向，对于教学能力特别突出，在社会各界和全校师生中赢得极高口碑，其能力和水平得到普遍公认的特殊顶尖人才，可直接评审高级职务任职资格；对于科学研究成绩非常突出，或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的人员可直接评审高级职务任职资格。

第五条 教师（研究）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标准由师德师风、能力条件、业绩贡献条件三部分组成。

第二章 师德师风标准

第六条 师德师风标准。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有良好职业道德，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社会责任感、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以信念、人格、实干立身；能全面履行职责，学风端正，团结协作。

第七条 评价方式。师德师风考核一般由本人所在单位党组织负责，以定性评价为主，尽量实现量化考核。主要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

第八条 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定的，属师德师风“一票否决”。按“连续考核合格（称职）及其以上间断的情形对待”，即申报当年之前的三个考核年度必须为合格

(称职)及以上。

第三章 正高级能力、业绩贡献条件标准

第一节 能力条件标准

第九条 专业实践能力。具备系统、坚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有丰富的教学、科研实践能力，形成了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能掌握本学科领域的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指导科学研究和学术创新；教学经验丰富，具有主持本学科教育教学改革的能力，在本专业领域发挥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第十条 知识更新能力。应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任现职以来，每年完成《甘肃省继续教育条例》规定的继续教育最低学时且考核成绩合格，同时还需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计划学时，且成绩合格。

第十一条 学术水平能力。

(一) 教学业务精，治学严谨，教学经验丰富。

(二) 工作业绩突出，受到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奖励或表彰；或主持完成省级以上本专业相关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教学改革中存在的疑难问题。

(三) 科研能力强，取得本学科重要研究成果或其它与本专业相关的创造性研究成果，公开出版、发表本专业相关的专著、论文。

第十二条 胜任工作能力。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在合格

以上，并至少有 1 次优秀。有如下情形者，不得申报：

（一）纪检监察部门审查未结束或受处分在处分期内的；

（二）上次高级职称评委会评审未通过，又未取得新业绩的；

（三）申报当年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

（四）在任低一级职务职称期内没有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访学经历或没有提升学历的。

第十三条 基础学习能力与实践经历。

（一）本科生，须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5 年以上且任现职 5 年以上；硕士研究生须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3 年以上且任现职 5 年；博士研究生须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7 年以上且任现职 5 年。

（二）其他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实验系列、研究系列、辅系列）人员依照上述款项执行。

第十四条 对外交往能力。能熟练运用一门外语与国外同行进行交流，并能查阅外文书籍和资料。

第十五条 信息化技术应用能力。能熟练运用计算机技术开展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实践。

第二节 正常晋升业绩贡献条件标准

第十六条 教学及其他业绩标准（必备条件）

（一）教学业绩须达到下列条件标准：

1. 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 320 学时以上。
2. 年度教学综合评价良好以上，至少有 1 个优秀。
3. 系统承担过 2 门以上专业主干课，其中 1 门为基础课（专

业基础课、技术基础课);或按计划新开1门课程,成绩显著,可视为完成2门课程的讲授任务。音、体、美、医专业教师,长期担任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双肩挑”教师,要求独立系统讲授1门及以上课程。

4.科研平台研究人员年完成教学工作量128学时以上,年度教学综合评价良好以上,可评审教学职称;或每年至少承担过一门选修课教学任务,年度教学综合评价合格以上,可评审研究系列职称。

(二)其他业绩达到下列条件标准3项:

1.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公开刊物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2篇。

2.承担青年教师导师工作2学期(含2学期)以上,被指导的青年教师完成《河西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的任务要求。

3.至少参加过1次学生教育实习;或专业实践指导工作;或社会公益活动(课题鉴定、形势政策宣讲等);或社会实践;或担任班主任工作一届以上,考核合格;或作为主要指导人(第1名)指导学生完成学校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1项。

4.指导完成本科生毕业论文20人次(研究人员15人次)以上,且无不合格情况;或作为主要指导教师(第1名)指导的学生论文、作品等在省级以上公开刊物上发表。

5.主持完成厅级以上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项目1项;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教师优秀奖。

6. 取得本专业行业资格证书（双师型）。

第十七条 业绩贡献条件标准，须达到下列第（一）款 1 项或第（二）款条件标准 3 项。

（一）达到下列条件标准 1 项：

1. 国家级。获国家级表彰奖励 1 次；或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含社科奖，下同）一、二等奖（定额内人员）1 次。

2. 全国性。获全国性表彰奖励 1 次；或获国家部委教学、科研奖励一等奖（前 6 名）1 次，或获二等奖（前 5 名）1 次，或获三等奖（前 3 名）1 次；或完成（前 5 名）的项目获评部级“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奖励；或完成（前 5 名）国家部委颁布实施的标准 1 项，参考其它业绩；或完成（前 3 名）国家部委下达的全国性项目、课题（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科基金）1 项，通过验收结题并成果登记，参考其它业绩。

3. 省级。获省级教学、科研奖一等奖（定额内人员）1 次，或二等奖（前 5 名）1 次；或科研奖三等奖（前 3 名）、敦煌文艺奖 1 次；或完成（前 3 名）省有关部门颁布实施的地方标准 1 项，参考其它业绩；或主持完成省科技厅、社科规划办下达的省级项目、课题 1 项，通过验收结题并成果登记，取得第（二）款业绩 1 项。

4. 其它。获省级教学、科研奖二等奖（前 6 名）1 次，或获科研三等奖（前 5 名）1 次，并取得第（二）款业绩 1 项；或完成（前 2 名）省科技厅、社科规划办下达的省级项目、课题 1 项，通过验收结题并成果登记，取得第（二）款业绩 2 项。

(二) 达到下列条件标准 3 项:

1. 作为定额内人员, 获省级教学二等奖、科研三等奖以上 1 次; 或获市厅级教学、科研一等奖(前 3 名) 1 次, 或获科研二等奖(第 1 名) 1 次。

2. 作为主持人, 完成的项目获评厅级“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奖励。

3. 主持完成市厅级项目、课题 2 项, 通过验收结题并成果登记。

4.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际专利(前 3 名) 1 项, 或获国家发明专利(前 2 名) 2 项; 或作为第 1 完成人, 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并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或作为第 1 完成人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4 项, 或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 项。

上述专利必须与本专业相关, 除国际专利外, 至少 1 项获得成果转化, 并提供佐证转化的依据。

5. 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的应用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或政策建议等智库研究, 被国家部委办、省委省政府采纳; 或获国家部委办、省委省政府领导书面肯定性批示的; 或前述智库研究成果被市委市政府、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采纳 1 项。

6. 完成(前 7 名) 国家部委颁布实施的标准提高、补充检验方法 1 项; 或完成(前 5 名) 省有关部门颁布实施的地方标准、规程、规范 2 项; 或完成(前 3 名) 省级主管部门认可的行内企业标准 2 项。

7. 音乐教师举办过省级专业主管部门批准的专场演出或担任

过省级大型演出的总编导、总指挥 2 次；美术教师的作品参加国家专业主管部门及国家级美术、书法家协会举办的作品展 2 件次，或省级专业主管部门及省美术、书法协会举办的个人作品展 2 次，且作品被省级博物馆、美术馆、画院等收藏 2 副以上；体育教师担任过国家级竞技类运动会的副裁判长、裁判 1 次或省级竞技类运动会的裁判长 2 次。

8. 主持完成到达我校账户，单项课题研究经费自然科学类 20 万元以上，社会科学类在 10 万元以上的横向合作及其他科研项目。（横向合作科研项目是指有学校签发的项目协议书及下达的项目经费本，且经验收、结题的河西学院为完成单位的科研项目）。

9. 本人独立或与企业合作开发的与本人所从事专业相关的科技成果经推广或转化后形成新产品，并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获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以主流媒体宣传报道为准）为学校创纯收入 20 万元以上（专职研究人员为学校创纯收入 30 万元以上）。（上述业绩申报时，须附项目证书、产品证书、收入及税收等凭据）。

10. 本人作为第一完成人指导的学生、团队，在由专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全国本专业相关技能竞赛、考评中获一、二等奖 1 次，或取得前 3 名（未设等次的奖项）；或在全省本专业相关技能竞赛、考评中获一、二等奖 2 人次；或前 3 名 2 人次（未设等次的奖项）。

11.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 名）完成创建新学科、新专业、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的工作 1 次。

12. 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师、劳动模范、优秀专家、师德标兵等荣誉称号 1 次。

13. 获得本专业省级以上技能竞赛一等奖 1 次或二等奖 2 次。

14. 党的十八大以来，受聘为国家学术刊物编委 3 年以上；或担任全国本专业学会常务理事 5 年以上；或担任过 1 届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15. 本人研究的某项课题、项目、发明创造等，虽未列入计划、获奖，但确实解决了全省本行业、本领域的技术难题，并取得明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经业内 3 名及以上同行在岗正高级专家签订诚信承诺实名推荐。

16. 曾获全国性表彰或科技奖励的，参考其他业绩。

17. 年均教学工作量 600 学时以上，年度教学综合评价获得 1 次优秀 2 次良好。

以上业绩条件标准第 1—7 项中，每达到 1 项就计算为达到 1 项条件标准，计算够 1 项后，超过部分可累加。

专职研究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在以上第（一）、第（二）款中各增加 1 项。

第十八条 论文要求（必备条件）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 发表本专业国家核心期刊论文 2 篇，达到本评价条件标准第四十五条要求。

2. 作为第一作者主编教材 1 部（本人完成全书的 1/3）或独立出版专著（译著）1 部，并在国家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

专职研究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在上述基础上增加 1 篇国家核心期刊论文。

第三节 破格晋升业绩贡献条件标准

第十九条 破格内容。主要是指：凡不具备规定学历或达不到任低一级职称年限，但任现职后工作业绩突出，全省领先，在全国有一定影响力的专业带头人，可破格晋升。

（一）单破。需达到本评价条件标准第十七条业绩标准（下同）第（一）款 1 项和第（二）款 2 项，或达到第（二）款 4 项。

（二）双破。需达到第（一）款 2 项和第（二）款 3 项，或达到第（二）款 6 项。

（三）多破。指破格项数在 3 项及以上。需达到第（一）款 2 项和第（二）款 4 项，或达到第（二）款 8 项。

在达到以上破格晋升业绩条件的基础上，必须同时具备第十六条、第十八条业绩标准。研究人员在上述基础上，第（二）款增加 1 项。

第四节 直报直评业绩贡献条件标准

第二十条 符合《甘肃省特殊人才职称特殊评价暂行办法》的人才，可不受专业、学历、论文、台阶等限制直接申报正高级职称。

第四章 副高级能力、业绩贡献条件标准

第一节 能力条件标准

第二十一条 专业能力。具备系统、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

有比较丰富的教学、科研实践经验和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能够及时把握本学科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一定的学术造诣；能够研究解决教学实践过程中的问题；具有参与本学科教育教学改革的能力。

第二十二条 知识更新能力。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每年均完成我省规定的继续教育最低学时且考核成绩合格。同时还需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计划学时，且成绩合格。

第二十三条 学术水平能力。

（一）教学业务强，治学严谨，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

（二）工作业绩突出，受到厅局级以上教学、科研奖励或表彰，或主持完成本专业相关领域项目，能够解决存在的问题。

（三）科研能力强，取得本学科研究成果，公开出版或发表本专业相关的专著、论文。

第二十四条 胜任工作能力。任现职以来，连续三年年度考核在合格以上。连续考核合格间断的，申报当年之前连续3个考核年度必须为合格以上。任现职期间，有如下情形者，不得申报：

（一）纪检监察部门审查未结束或受处分在处分期内的；

（二）上次评委会评审未通过，又未取得新业绩的；

（三）申报当年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

（四）在任低一级职务职称期内没有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课程进修经历或没有提升学历的。

第二十五条 基础学习能力与实践经历。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本科生，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且任现职务 5 年以上；硕士研究生，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8 年以上且任现职务 5 年以上。

(二) 其他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依照上述第（一）款执行。

第二十六条 对外交往能力。能熟练运用一门外语与国外同行进行交流，并能查阅外文书籍和资料。

第二十七条 信息化技术应用能力。能熟练运用计算机技术开展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实践。

第二节 正常晋升业绩贡献条件标准

第二十八条 教学及其他业绩标准（必备条件）

(一) 教学业绩达到下列条件标准：

1. 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 350 学时及以上。
2. 年度教学综合评价合格以上，至少有 1 个良好。
3. 系统承担过 2 门课程的讲授工作，其中 1 门须为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技术基础课、实践课），音、体、美、医专业教师，长期担任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双肩挑”教师，可只要求独立系统讲授 1 门及以上课程。
4. 科研平台研究人员教学工作量达到 64 学时及以上，可评审教学职称；或每年至少承担过一门选修课教学任务，年度教学综合评价合格以上，可评审研究系列职称。

(二) 其他业绩达到下列条件标准 3 项：

1. 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公开刊物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
2. 接受高级职称导师指导（一个聘期），达到《河西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的要求。
3. 至少参加过1次学生教育实习；或专业实践指导工作；或社会公益活动（课题鉴定、形势政策宣讲等）；或社会实践工作；或担任班主任工作2年以上且考核合格；或作为指导人（前2名）指导学生完成学校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1项。
4. 指导完成本科生毕业论文10人次以上，且无不合格情况；或作为主要指导教师（前2名）指导的学生论文、作品等在省级以上（含省级）公开刊物上发表。
5. 取得本专业行业资格证书（双师型）。

第二十九条 业绩贡献条件标准，须达到下列第（一）款1项或第（二）款条件标准3项。

（一）达到下列条件标准1项

1. 全国性。获全国性表彰1次；或获国家部委教学、科研奖励一、二等奖（定额内人员）1次；或科研奖励三等奖（前4名）1次；或完成（定额内人员）国家部委颁布实施的行业标准1项，参考其它业绩。或完成（前5名）国家部委下达的全国性项目、课题（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科基金）1项，通过验收结题并成果登记，并取得第（二）款业绩1项。

2. 省级。获省级教学、科研奖二等奖（定额内人员）1次；或科研奖三等奖（前5名）1次；或完成（前5名）省有关部门颁布

实施的地方标准 1 项，参考其它业绩；或主持完成省科技厅、社科办下达的省级项目、课题 1 项，通过验收结题并成果登记，并取得第（二）款业绩 1 项；或完成（前 2 名）省科技厅、社科办下达的省级项目、课题 1 项，通过验收结题并成果登记，并取得第（二）款业绩 2 项。

3. 市厅级。获市厅级教学、科研一等奖（定额内人员）1 次；或获得市厅级教学、科研二等奖（前 5 名）1 次；或作为前 3 名完成人完成的项目获评“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奖励、“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项目”，通过验收结题，并取得第（二）款业绩 1 项；或主持完成市厅级项目、课题 1 项，通过验收结题，并取得第（二）款业绩 1 项；或完成（前 2 名）市厅级项目、课题 1 项，通过验收结题并成果登记，并取得第（二）款业绩 2 项。

（二）达到下列条件标准 3 项：

1. 获市厅级教学成果奖（前 5 名）；或科研奖励三等奖（前 5 名）1 次。

2. 完成（前 3 名）省科技厅、社科办下达的省级项目、课题 1 项，通过验收结题；或完成（前 2 名）市厅级项目、课题 1 项，通过验收结题并成果登记。

3. 主持完成校级教学研究、教学改革课题、学校青年基金项目、校长基金项目、学校评估督导项目 2 项，并通过验收结题。

4. 完成（前 6 名）省有关部门颁布实施的地方标准、规程、规范 1 项。

5.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或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或获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 项。

上述专利必须与本专业相关，至少 1 项获得成果转化，并提供佐证转化的依据。

6. 鼓励参与智库研究。作为完成人（前 3 名）撰写的应用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或政策建议等智库研究报告，被国家部委办、省委省政府采纳的；或获国家部委办、省委省政府领导书面肯定性批示的，可作为 1 条业绩成果；前述智库研究成果被市委市政府、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采纳的，可作为 1 条业绩成果。

7. 音乐教师举办过省级专业主管部门批准的专场演出或担任过省级大型演出的总编导、总指挥 1 次；美术教师的作品参加国家专业主管部门及国家级美术、书法家协会举办的作品展 1 件次，或省级专业主管部门及省美术、书法协会举办的个人作品展 1 次，且作品被省级博物馆、美术馆、画院等收藏 1 副以上；体育教师担任过国家级竞技类运动会的裁判或省级竞技类运动会的裁判长 1 次。

8. 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前 3 名）、教师教学奖 2 次。

9. 本人独立或与企业合作开发完成的与本人所从事专业相关的科技成果经推广或转化后形成新产品，并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获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以主流媒体宣传报道为准）为学校创纯收入 10 万元以上（专职研究人员为学校创纯收入 15 万元以上）（上述业绩申报时，须附项目证书、产品证书、收入及税收

等凭据)。

10. 本人作为为第一完成人指导的团队、学生，在由专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全国本专业相关竞赛、考评中获三等奖以上1次，或取得前5名(未设等次的奖项);或在全省本专业相关竞赛中获二、三等奖2人次，或前3名1人次(未设等次的奖项)。

11. 作为完成人(前5名)完成创建新学科、新专业、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的工作。

12. 本人获得本专业省级以上技能竞赛二等奖以上1次或三等奖2次。

13.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高校青年教师成才奖、优秀教师、师德标兵等荣誉称号1次。

14. 年度考核获得3次以上优秀。

15. 虽未获本款所列奖项名称及名次、荣誉称号级别、竞赛名次等，但其成果确实解决了本学科领域的重要难题，经校外业内3名及以上同行正高级专家签订诚信承诺实名举荐。

16. 任现职以来曾获省级表彰或省级教学、科技奖励的，参考其他业绩。

17. 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600学时以上，年度教学综合评价获得3个良好;或获得1次优秀1次良好。

以上业绩条件标准第1—7项中，每达到1项就计算为达到1项条件标准，计算够1项后，超过部分可累加。

专职研究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在以上第(一)、第(二)款中各

增加 1 项。

第三十条 论文要求（必备条件），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 发表本专业国家核心期刊论文 1 篇，达到本评价条件标准第四十五条要求。

2. 作为第一作者主编教材 1 部（本人完成全书的 1/4）或独立出版专著（译著）1 部，并在省级刊物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

3. 参编教材 1 部（不少于 12 万字）或参编著作 1 部（不少于 10 万字）或参编译著 1 部（不少于 15 万字），并在省级刊物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

专职研究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在上述基础上增加 1 篇国家核心期刊论文。

第三节 破格晋升业绩贡献条件标准

第三十一条 破格内容。主要是指：凡不具备规定学历或达不到任低一级职称年限，但任现职后工作业绩突出，是全校领先，在全省有一定影响力的专业带头人，可破格晋升。

（一）单破。需达到本评价条件标准第二十九条业绩标准（下同）第（一）款 1 项和第（二）款 2 项，或达到第（二）款 4 项。

（二）双破。需达到第（一）款 2 项和第（二）款 3 项，或达到第（二）款 5 项。

（三）多破。之破格项数在 3 项及以上。需达到第（一）款 2 项和第（二）款 4 项，或达到第（二）款 6 项。

在达到以上破格晋升业绩条件的基础上，必须同时具备第二

十八条、第三十条业绩标准。研究人员在上述基础上第（二）款增加1项。

第四节 直报定职条件标准

第三十二条 新引进博士后出站人员，试用期满；新引进博士在校工作2年以上或读博之前有工作经历4年以上；在职人员在校工作2年以上，博士毕业。

第五章 中级能力、业绩贡献条件标准

第一节 能力条件标准

第三十三条 专业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备系统的专业理论基础，具有参与本学科教育教学改革的能力，胜任本职岗位工作。

第三十四条 知识更新能力。应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每年均完成我省规定的继续教育最低学时且考核成绩合格。同时还需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计划学时，且成绩合格。

第三十五条 学术水平能力。

- （一）教学业务能力较强，教学综合评价合格。
- （二）工作业绩优秀，受到学校表彰、奖励。
- （三）有一定科研能力，参与本专业相关课题研究工作，公开出版或发表本专业相关论文。
- （四）接受导师指导、培养，做出成绩。

第三十六条 胜任工作能力。任现职以来，连续三年年度考核

核必须在合格以上。连续考核合格间断的，申报当年之前连续 3 个考核年度必须为合格以上。任现职期间，有如下情形者，不得申报：

- （一）纪检监察部门审查未结束或受处分在处分期内的；
- （二）上次评委会评审未通过，又未取得新业绩的；

第三十七条 基础学习能力与实践经历。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本科生，获得学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7 年以上且任现职务 4 年以上；硕士研究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 年及以上且任现职务 2 年以上。

（二）其他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依照上述第（一）款执行。

第三十八条 对外交往能力。能熟练运用一门外语，并能查阅外文书籍和资料。

第三十九条 信息化技术应用能力。能熟练运用计算机技术开展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实践。

第二节 正常晋升业绩贡献条件标准

第四十条 教学及其他业绩标准

（一）教学业绩需达到下列条件标准（必备条件）：

1. 年均完成的教学工作量达到 256 学时以上。
2. 年度教学综合评价合格以上。
3. 承担过 1 门课程的讲授。
4. 接受高级职称人员导师指导（一个聘期），完成《河西学院

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的任务要求。

(二) 其他业绩需达到下列条件标准 2 项:

1. 参加过 1 次学生教育实习、或专业实践指导工作、或社会实践活动。或作为第一指导老师, 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以团委认定文件为准); 或参与指导学生完成学校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 1 项。

2. 担任班主任工作 1 年以上且考核合格。

3. 兼任辅导员、教学秘书、办公室、实验室管理等工作(1 项) 2 年以上。

第四十一条 业绩贡献条件需达到下列条件标准 3 项:

1. 获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1 次。

2. 参与完成校级及以上科研课题项目 1 项。

3. 在省级学术刊物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1 篇; 或参编教材、著作、译著 1 部(字数不少于 5 万字), 或参与撰写专业调查报告 1 篇(有单位公示原件和公示结果)。上述标准为必备条件。

4. 本人获得本专业校级以上技能竞赛三等奖 1 次或奖励(前 5 名)。

5.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6. 做为参与人完成指导的学生、团队, 在由专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全省本专业相关竞赛中获三等奖以上 1 人次, 或取得前 3 名 1 人次(未设等次的奖项)。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申报人员必须全面履行学校规定的基本岗位职

责，完成本职工作任务，师德师风、能力、业绩贡献条件标准必须同时具备。

第四十三条 为增强专业技术人员成就感、获得感，适当区别省级和部级，获省级奖励按“全省知名”对待，获部委以上奖励按“全国知名”对待。对国家有关部委面向全国该行业领域开展的表彰奖励、教学质量工程奖励、科技奖励、项目等，按适当高于省级低于国家级对待，即按“全国性”对待。比如，获省级科技奖一等奖（第3、4名）1次，可破格申报正高职称，获国家部委的全国性教学质量工程奖励、科技奖励放宽至第5名。

第四十四条 本条件标准涉及的奖项、荣誉称号等，以《关于印发全省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目录的通知》（甘人社通〔2016〕108号）的《保留项目目录》（可在省人社厅网站查询，省职改办将再次清理公布）为准。2017年1月1日及以后，未纳入《保留项目目录》的均不予认可。

第四十五条 论文认定标准

（一）本办法所要求的论文以2018年起公开发行的刊物为准，包括：国外索引收录、国内核心刊物、权威报刊、相关学术会议宣读和省级刊物。“公开发行”是指：具有CN（国内统一刊号）、ISSN（国际统一刊号）的专业期刊。

国外索引收录。指在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被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CPCI-SSH（社会科学与人文学会议录索

引)、CPCI-S(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等收录。

国内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和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为准,不包括增刊。论文是否属核心期刊,以论文发表当年的期刊是否收录于以上核心期刊的当年要目为准。新华社、人大复印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求是》、《新华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或获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部级以上部门采纳的视为在核心期刊发表。

国家权威报:主要指《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理论版。在国家权威报刊增刊、副刊发表按省级论文对待。省级权威报主要指各省市自治区党报理论版,按省级论文对待。

学术会议宣读论文。学术会议宣读论文按降一个等次对待。

(1)国际学术会议:指国际学术机构或委托我国学术机构主办的学术会议。

(2)全国学术会议:指国家专业主管部门或学术机构主办的学术会议。

省级论文。查询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结果为准。

电子期刊。没有纸质期刊为依托的电子期刊暂不予认可。

核心期刊和省级期刊均不含增刊、副刊、特刊、专刊、专辑、内部期刊、论文集等。

2016年12月31日前已经在我省权威期刊目录范围期刊发表的论文,可按核心期刊对待。

音乐教师被省电视台、电台播放的作品，美术教师在本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的作品，2件可视为1篇省级学术论文。

(二) 在职攻读博士取得博士学位的人员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发表的我校非第一单位的论文可以认定1篇(在读时间的认定为毕业证书签发时间以前)。

(三) 学校科研论文期刊分类目录及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期刊目录见科技处《河西学院科研业绩认定考核办法》。

(四) SCI、SSCI、EI 等论文须为全文收录且有检索单位出具的收录证明。

第四十六条 突出业绩贡献标准

1. 鼓励技术成果转化。作为第一完成人，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运用价值的技术创新成果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单个技术项目转让(技术转让合同以市以上科技管理部门登记为准)交易额累计到账50万元或3年内多个技术项目转让交易额累计到账100万元的，可视同主持完成一项省部级课题，技术作价入股可参照执行。

2. 鼓励科技创新。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及以上，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二等奖的定额人员，可代替1篇核心期刊论文；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的定额人员，可代替1篇省级论文。

3. 鼓励发表原创论文。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第一署名单位河西学院)发表在1区和2区(根据中科院JCR期刊分区[大类])

的 SCI 论文的，或发表在 SSCI、A&HCI、《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求是》等期刊，或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的，对论文篇数不做要求。（专职研究人员除外）

4. 鼓励发明创造。获得国家级植物新品种审定证书的，可替代 1 篇核心期刊论文要求；获得 1 项发明专利（前 2 名）授权的，可代替 1 篇省级论文要求。

第四十七条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业绩按我省过去职称评价政策的规定认定，原则上以表彰文件落款、证书印章为准，比如，盖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印章的按省部级对待。

第四十八条 本条件标准的“参考其它业绩”，主要看是否有其它比较突出的业绩做支撑。本条件标准的“定额内人员”，2016 年底前国家各部委、省、各市州、省直各部门所开展的教学、科研奖励按我省以往职称评价政策认定，一、二、三等奖定额人员分别为 13、9、7 人；2017 年后省级一、二、三等奖定额人员分别为 15、10、7 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2017 年 1 月 1 日后国家有关部委及市厅级科研奖励均不予认可。

第四十九条 同一成果（项目、著作、教材）既通过验收又获奖，或同时获几个级别的奖励，只能按最高级别计算 1 次，不重复计算。同年度同一先进称号按最高级别认定。未明确个人地位、作用的集体成果奖，不能作为个人获奖使用；专著、编著、教材不含论文集；前言或后记中未说明本人撰写章节、内容或字

数的，不作为本人业绩成果。

第五十条 本评价条件标准中破格主要指：不具备规定学历、未达到任职年限、专业明显不对口等，规定了总专业年限的还包括未达到规定的总专业年限，可以单破、双破、多破。

第五十一条 本条件标准未涉及的相关事项按《关于按系列（专业）修订或制定我省职称评价条件标准的指导意见》（甘人社厅发〔2018〕27号）、《关于当前深化职称改革工作中几个具体事项的通知》（甘职改办〔2018〕24）等省上相关文件、意见、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以上”、“以下”、“以后”、“不少于”等均含本级；取得的业绩时间均指“任现职以来”；所有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业绩条件遵循就高原则。

第五十三条 本评价条件标准自发文之日起试行。原《甘肃省破格晋升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甘职改办〔2004〕4号）、《甘肃省高等学校教师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甘人职〔2015〕78号）、“关于对《甘肃省高等学校教师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部分条款内容进行调整修改的通知”、《河西学院教授、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院办发〔2009〕13号）同时废止。以前有关规定与本评价条件标准不一致的，均按本评价条件标准执行。本评价条件标准由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人事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职称评价条件标准有关问题的说明
2. 《中央党群系统等单位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部分名录》（31项）
3. 《中央国家机关等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部分名录》（50项）
4. 《甘肃省省级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部分目录》（8项）
5. 《甘肃省省级以下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部分目录》（26项）
6. 科技奖励种类、级别认定标准
7. 表彰奖励认定标准
8. 项目认定标准
9. 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

附件 1

职称评价条件标准有关问题的说明

1. 教学工作量的认定

教学工作量的核定以教务处认定结果为准。在本职称评价条件标准发布之前的申报高级职称人员教学工作量按 1200 总学时核定，中级职称按 192 总学时核定。

经学校批准的 1 年以上国内外访学、参加培训、攻读博士、硕士、挂职等人员，教学工作量当年不作要求，但在校在岗期间教学工作量必须达到相应职称职务规定要求。

2. 班主任任职经历

拟晋升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系列者，初级须有累计担任 1 年及以上、中级须有累计担任 2 年及以上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新引进博士可不作要求，但必须有参与学生管理工作的经历（新引进博士在科研平台岗位的不作要求）。

3. 延迟申报

在低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期间出现以下情况的延期申报：

（1）“师德师风一票否决”，按“连续考核合格（称职）及其以上间断的情形对待”，即申报当年之前的三个考核年度必须为合格（称职）及以上。

（2）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者每次延期 1 年申报；被确定为不合格者按“连续考核合格（称职）及其以上间断的情形对待”。

(3) 无故连续 1 年不承担教学任务，每次延期 2 年申报；出现一般性教学事故 1 次者，每次延期 1 年申报；严重教学事故 1 次，每次延期 2 年申报；出现重大教学事故 1 次，每次延期 3 年申报。

4. 科研、教学成果和著作的认定

(1) 本办法所要求的教学、科研成果和论文、著作等，除有特殊规定以外，均以河西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2) 本办法所指的专著，系取得 ISBN（国际标准书号）书号，全书字数在 15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著作。科普类、手册类、论文汇编、工具书等不在此列。

(3) 凡属与他人合作出版的教材、著作等，必须明确指出本人所撰写的内容、字数及所起的作用。

(4) 申请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所有业绩成果必须与本人所从事的专业相同或相近，否则不作为评审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条件。

(5) 本人在全国、全省本专业技能竞赛是指教育部、教育厅（含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教师教学能力竞赛（含说课、微课、示范课等）；指导的团队和学生在全国、全省本专业竞赛是指教育部、教育厅（含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创新杯”计算机应用能力竞赛、“国才杯”全国大学生英语大赛、全国和全省大学生运动会、“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

(6) 各类鉴定验收、批复均以文件为据，证明材料不作为评

审依据。

5. 任职年限、业绩时限、退休年龄时间的认定

任职年限。现职称任职年限均计算到职称申报当年的 12 月 31 日为止；申报人任职年限从低一级职称学校聘用的当月计算。

业绩时限。业绩均计算到申报当年 9 月 30 日为止。

退休年龄。申报人申报当年是否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均计算到申报当年的 12 月 31 日。

6. 优先推荐评审条件

申报人取得相同业绩，具备以下条件的，可优先评审推荐：

(1) 获国家级、省级荣誉称号或入选省级以上人才工程者。

(2) 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道德模范”、“师德标兵”等荣誉称号。

(3) 在新疆、西藏、特困地区获得省级“大学生教育实习优秀指导教师”荣誉；有甘肃省“两州一县”、学校扶贫点挂职、支教经历。

(4) 获得校级以上教学名师、学科带头人、青年骨干教师者。

7. 岗位核定

(1) 各系列按照本部门岗位限额情况推荐评审专业技术职务。

(2) 非教学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按其他系列评审推荐或确定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3) 在学校科研平台从事研究、推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研究系列评审相应专业技术职称；完成相应同级职称额定教学任

务的可评审相应教学系列职称。

(4) 实行国家资格考试的系列(会计、审计、编辑等), 通过考试、经学校推荐取得任职资格后, 按照所在部门岗位设置情况, 可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8. 转岗(转系列)条件

申请转岗(转系列)人员, 在符合下列条件的基础上由校职改领导小组审定。各类已转岗(转系列)人员在2个聘期内不得再次提出转换要求。

(一) 由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转入高校教师岗位者, 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以上学位或具有高级职称任职资格。

(2) 核心期刊发表拟转入岗位相关论文2篇以上(正高)或1篇以上(副高)。

(3) 其他业绩条件达到拟转入系列相应职务评审条件。

(4) 原任职岗位考核合格。

(二) 由管理岗位转入非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 或在非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系列间转换者, 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以上学位。

(2) 具有高级职称者需在国家核心期刊全文发表与拟转入岗位相关的研究论文1篇。

(3) 其他业绩条件达到拟转入系列相应职务评审条件。

(4) 原任职岗位考核合格。

(三) 申请转换专业技术职务系列的人员，应在新的专业技术岗位工作1年以上，经单位考核能履行新岗位职责，按评审程序报学校职改领导小组或省上相关主管部门确认转换新系列同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通过人员，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从原职务任职资格取得时间起算。转换确认新职务任职资格并被聘任1年以上（原职务任职资格取得时间达到五年以上），可申报晋升新职务系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四) 转入新岗位（系列）后，连续2年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将退回原岗位（系列）并按照低一级职务降级聘任。

(五) 申请转换系列的其他情况，由校职改领导小组根据岗位设置和申报人实际情况评转聘任。

9. 非编教学岗位人员职称评审

学校聘用的非编教学岗位人员职称评审适应于此评价条件标准，根据学校岗位要求和限额推荐申报，获得资格后仍任按编外聘用。聘用期间享受同级职称校内津贴。用人单位在职称评审推荐时要与编内人员一并推荐，但在推荐、公示时要说明情况，在报送申报材料时要备注说明。

10. 辅导员（含非编）职称评审

(1) 辅导员职称评审参照《辅导员职称评价条件标准》执行。

(2) 编制内辅导员中高级职称的评审按照学校岗位限额计划执行。

(3) 辅导员系列职务的人员，申请转为其他岗位人员，按照

“在岗即聘。离岗解聘”的原则执行。在完成岗位职责的基础上参照教师业绩条件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其业绩成果必须与本专业相关，申报教学系列职称的，教学工作量可不作要求。

11. 在读博士期间，达到晋升高一级职称基本条件，在学院评审推荐环节，可不受所在学院岗位数额限制，学校“带帽下达”推荐限额，由学院直接推荐，参加学校评审。

12. 其他

(1) 国内外引进高层次人才的专业职务评聘工作，按照学校引进人才有关政策执行。

(2) 凡申报评审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须与学校签订服务协议，服务年限至少为一个聘期。服务年限未满申请调出者，按协议执行；不予学校签订协议者，不予聘任。

(3) 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须有一年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访学经历；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须有累计三个月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的行业工作、学习实践或培训经历，或具有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一学期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课程进修经历。无以上经历者，学院不予推荐；行政兼教学人员可不作要求。

(4)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在低一级职务任职期间取得硕士、博士学位，博士后出站人员可视同为有访学、课程进修经历。

(5) 攻读博士、硕士期间，达到本评价条件标准，只评任职资格，不办理职务聘任手续，学习期满回校报到后聘任相应职务。

(6) 凡申报高级职称者，送审论文须经 2 位专家评审通过。

1 位专家明确“不同意推荐晋升”意见的，视为“论文外审不通过”，不再提交高评会评审。

(7) 本科、硕士、博士毕业，必须双证（毕业证、学位证）齐全。

附件 2

中央党群系统等单位评比达标表彰

保留项目（部分名录）

| 序号 | 主办部门 | 项目名称 | 周期 |
|----|-------|-------------------------|-----|
| 1 | 中央组织部 | 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党务工作者 | 5 年 |
| 2 | | 全国优秀共产党员 | 5 年 |
| 3 | | 全国老干部工作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 | 5 年 |
| 4 | | 全国离退休干部先进个人、先进党支部 | 3 年 |
| 5 | | 全国组织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 3 年 |
| 6 | | 马克思主义研究优秀成果 | 2 年 |
| 7 | 共青团中央 | 中国青年五四奖章 | 1 年 |
| 8 | | 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全国五四 | 1 年 |
| 9 | | 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组织奖、项目奖 | 2 年 |
| 10 | 全国妇联 | 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三八红旗手、三八红旗集体 | 1 年 |
| 11 | | 全国妇联系统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 5 年 |
| 12 | | 全国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 2 年 |
| 13 | | 中国妇女慈善奖 | 2 年 |
| 14 | 中国文联 | 中国戏剧奖 | 2 年 |
| 15 | | 中国音乐金钟奖 | 2 年 |
| 16 | | 中国美术奖 | 5 年 |
| 17 | | 中国舞蹈荷花奖 | 2 年 |
| 18 | | 中国摄影金像奖 | 2 年 |
| 19 | | 中国书法兰亭奖 | 2 年 |
| 20 | | 全国中青年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 | 5 年 |
| 21 | 中国作协 | 鲁迅文学奖 | 3 年 |
| 22 | | 矛盾文学奖 | 4 年 |
| 23 | | 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 | 3 年 |
| 24 | | 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 | 3 年 |
| 25 | 中国科协 | 中国青年科技奖 | 2 年 |
| 26 | | 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 | 1 年 |
| 27 | | 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 | 2 年 |
| 28 | | 中国科普作家协会优秀科普作品奖 | 2 年 |
| 29 | 中国法学会 | 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 | 3 年 |
| 30 | | 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 | 5 年 |
| 31 | | 全国法学会系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 5 年 |

附件 3

中央国家机关等评比达标表彰

保留项目（部分名录）

| 序号 | 主办单位 | 项目名称 | 周期 |
|----|------|-----------------------------------|------------|
| 1 | 教育部 | 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 | 5 年 |
| 2 | |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 4 年 |
| 3 | | 教学名师奖 | 2 年 |
| 4 | |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分科学技术奖、人文社会科学奖两部分） | 周期 1 年、3 年 |
| 5 | |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表彰 | 5 年 |
| 6 | 科技部 | 全国科技管理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 | 5 年 |
| 7 | | 全国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 | 3 年 |
| 8 | | 实施国家科技计划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 2 年 |
| 9 | | 全国普法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依法治理创建活动先进单位 | 5 年 |
| 10 | | 全国法律援助法律服务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 3 年 |
| 11 | 财政部 | 全国财政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 | 5 年 |
| 12 | | 全国财政系统业务工作评比表彰 | 3 年 |
| 13 | | 全国财政协作研究课题评比 | 2-3 年 |
| 14 | |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含全国留学回国人员和 中国优秀博士后） | 5 年 |
| 15 | | 全国人力资源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 | 5 年 |
| 16 | | 全国社会保障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 | 5 年 |
| 17 | 农业部 | 全国农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 |
| 18 | | 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 | 3 年 |
| 19 | 文化部 | 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 | |
| 20 | | 文化部创新奖 | 3 年 |
| 21 | 卫生部 | 全国卫生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及“白求恩 奖章”获得者表彰 | 5 年 |
| 22 | | 全国无偿献血表彰 | 2 年 |

| 序号 | 主办单位 | 项目名称 | 周期 |
|----|--------------|-----------------------|------|
| 23 | 体育总局 | 全国体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 | 4年 |
| 24 | | 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 4年 |
| 25 | 自然科学基金会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工作先进单位和工作者 | 5年 |
| 26 | 中国宏观经济学会 | 中国经济学奖 | 2-3年 |
| 27 | 中国工业应用数学学会 | 苏步青应用数学奖 | 2年 |
| 28 | 中国新闻技术工作者联合会 | (王选)新闻科学技术奖 | 2年 |
| 29 | 中国第四纪科学研究会 | 第四纪青年科学家奖 | 2年 |
| 30 | 中国超声医学工程学会 | 优秀超声医学专家 | 10年 |
| 31 | 中国电子学会 | 电子信息科学技术奖 | 2年 |
| 32 | 中国电子协会 | 优秀企业及优秀企业家 | 2年 |
| 33 | 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 | 行业发展成就奖 | 2年以上 |
| 34 |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 地方协会工作评比 | 2年 |
| 35 | 中国财政学会 | 优秀财政理论研究成果评选 | 4年 |
| 36 | 中国水利学会 | 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评审 | 3年 |
| 37 | 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 | 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 | 2年 |
| 38 |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 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评选 | 2年 |
| 39 | 中国农学会 | 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 | 2年 |
| 40 | 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 | 神内基金农技推广奖 | 2年 |
| 41 | 中国少数民族美术促进会 | “民族百花奖”---中国各民族美术作品展览 | 2年 |
| 42 | 中华医学会 | 中华医学科技奖 | 2年 |
| 43 | 中华预防医学会 | 中国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 | 2年 |
| 44 | 中国医院协会 | 优秀医院院长及突出贡献奖评比表彰 | 2年 |
| 45 | 中国医师学会 | 中国医师奖 | 2年 |
| 46 | 中国体育科学学会 | 体育科学技术奖 | 2年 |
| 47 | 中华中医药学会 | 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 | 2年 |
| 48 | 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 | 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科学技术奖 | 2年 |
| 49 | 中国人像摄影学会 | 先进会员企业及先进个人表彰 | 2年 |
| 50 | 中国工艺美术协会 | “百花杯”评审活动 | 2年 |

附件 4

甘肃省省级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

(部分目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办部门 | 承办、协办部门 | 表彰周期 |
|----|--|--------|----------------|------|
| 1 | 甘肃省敦煌文艺奖、社科优秀成果奖 | 省委 省政府 | 省委宣传部 省社科联 | 3 年 |
| 2 | 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个人 | 省委 省政府 | 省委统战部 省民委 | 5 年 |
| 3 | 甘肃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 省委 省政府 | 省总工会 | 5 年 |
| 4 | 全省“见义勇为英雄和先进分子” | 省委 省政府 | 省委政法委见义勇为基金会 | 2 年 |
| 5 | 甘肃省科学技术奖、专利奖 | 省政府 | 省科技厅 省知识产权局 | 1 年 |
| 6 | 甘肃省优秀专家奖、敦煌奖 | 省政府 | 省人社厅 | 3 年 |
| 7 | 全省脱贫攻坚奖 | 省委 省政府 | 省扶贫办 | 2 年 |
| 8 | 甘肃省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陇原先锋号（岗）评选表彰 | 省委 | 省委组织部 | 5 年 |

附件 5

甘肃省省级以下评比达标表彰

保留项目目录（部分目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办部门 | 承办、协办部门 | 表彰周期 |
|----|-------------------------------------|----------------------|----------------------|------|
| 1 | 全省党委办公系统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 | 省委办公厅 | | 3年 |
| 2 | 全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与全省脱贫攻坚帮扶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 | 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 省委帮扶办 | 2年 |
| 3 | 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 省委政法委 | 省综治办 | 4年 |
| 4 | 甘肃省道德模范评选表彰 | 省委宣传部 省文明办 | 省文明办 团省委 省总工会 省妇联 | 2年 |
| 5 | 甘肃新闻奖评选表彰 | 省委宣传部 | 省新闻工作者协会 | 1年 |
| 6 | 对外宣传甘肃优秀工作奖和优秀作品奖评选表彰 | 省委宣传部 | | 3年 |
| 7 | 全省纪检监察系统先进集体和优秀纪检监察干部评选表彰 | 省纪委 省监察厅 | 市州纪委监委、各 派驻机构 | 5年 |
| 8 | 甘肃省三八红旗手评选表彰 | 省妇联 | | 2年 |
| 9 | 甘肃省“五好文明”家庭评选表彰 | 省妇联 | | 2年 |
| 10 | 甘肃省青年五四奖章评选表彰 | 团省委 | | 1年 |
| 11 | 甘肃省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评选表彰 | 团省委 | | 1年 |
| 12 | 甘肃省五一劳动奖状、五一劳动奖章、工人先锋号、五一巾帼奖评选表彰 | 省总工会 | | 1年 |
| 13 | 甘肃省模范职工之家、职工小家、优秀工会工作者、优秀工会积极分子评选表彰 | 省总工会 | | 5年2次 |
| 14 | 全省档案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 | 省档案局 | | 4年 |
| 15 | 甘肃省青年科技奖评选表彰 | 省委组织部 省人社厅 省科协 | | 2年 |
| 16 | 甘肃省中青年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评选表彰 | 省文联 | | 3年 |
| 17 | 全省法制宣传教育先进评选表彰 | 省司法厅 | | 5年 |
| 18 | 全省会计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表彰 | 省财政厅 | 省会计局 | 3年 |
| 19 | 甘肃省农牧渔业丰收奖暨农业科技推广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评选表彰 | 省农牧厅 | | 3年 |
| 20 | 甘肃省环境科学技术奖评选表彰 | 省环保厅 | | 3年 |
| 21 | 全省医德医风建设和护理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表彰 | 省卫计委 | | 3年以上 |
| 22 | 甘肃广播影视奖评选表彰 | 省广电局 | 省广电协会 | 2年 |
| 23 | 甘肃省“园丁”奖评选表彰 | 省教育厅 | | 3年 |

| | | | | |
|----|----------------------|------|--|----|
| 24 | 甘肃省教学成果奖评选表彰 | 省教育厅 | | 3年 |
| 25 | 甘肃省双拥模范城（县）评选表彰 | 省民政厅 | | 3年 |
| 26 | 全省体育工作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 | 省体育局 | | 2年 |

附件 6

科技奖励种类、级别认定标准

| | 国家级 | 全国性 | 省级 | 市厅级 | 社会力量 |
|-----------|--|-----------------------------------|---|---------------------------------|------------------|
| 名称和种类 | 自然科学奖 科学技术进步奖 技术发明奖 (统称三大奖) | 中国专利金奖 中国专利优秀奖 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优秀奖 | 自然科学奖 科学技术进步奖 技术发明奖 科技功臣奖 甘肃省专利奖 | 指 2016 年底 前省直各部门、各市州所开展的科技奖励 | 根据科技部研究制定指导性意见认定 |
| 设奖等级与定额人员 | 自然科学奖 1-2 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5 人 技术发明奖 1-2 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6 人，特等奖除外。 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单项授奖不超过 15 人，二等奖 10 人，特等奖 50 人。 | 金奖对应科技一等奖； 优秀奖对应科技二等奖 | 自然科学奖 1-3 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5 人。 技术发明奖 1-3 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6 人。 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15 人；二等奖 10 人；三等奖 7 人 甘肃省专利奖项目专利奖 1-3 等奖分别为 5、20、25 人； 专利发明人奖 15 人 | | |
| 认定与使用 | 获“三大奖”科技奖励前 5 名人才均按做出重大贡献纳入省特殊人才评价范围 | | 科技功臣奖 1 人按做出重大贡献纳入省特殊人才评价范围 | | |

附件 7

表彰奖励认定标准

| 级别认定 | 说 明 |
|------|---|
| 国家级 | 指以主要指根据国家科技奖励的有关规定，以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名义单独或联合面向全国进行的科技奖励。 |
| 全国性 | 指列入国家“评比达标表彰”机构公布的《保留项目目录》内的国家有关部委面向全国该行业领域的表彰奖励。原则上参照“科技奖励”按高于省级表彰奖励对待 |
| 省 级 | 指列入省“评比达标表彰”机构公布的《保留项目目录》内，以省委、省政府或省委、省政府联合面向全省进行的表彰奖励 |
| 厅 级 | 指列入省“评比达标表彰”机构公布的《保留项目目录》内的省有关厅局面向全省该行业领域的表彰奖励 |
| 市州级 | 按照每个市州平均不超过 2 个的要求，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由省“评比达标表彰”机构公布的各市州面向全市州进行的表彰奖励 |
| 社会力量 | 以各级“评比达标表彰”机构公布的认定的级别为准 |

附件 8

项目认定标准

| 级别认定 | 说 明 |
|------|---|
| 国家级 | 社会科学类主要指中央宣传部下达的计划；自然科学类主要指国家科技部下达的计划 |
| 全国性 | 主要指国家部委下达的计划。全国性项目按适当高于省级项目对待 |
| 省 级 | 社会科学类主要指省委宣传部（社科办）下达的计划；自然科学类主要指省科技部下达的计划 |
| 市厅级 | 主要指省直各部门、市州科技局下达的计划 |

备注：以上各级别项目，均已通过验收结题并进行成果登记为准。

附件 9

教学奖励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奖励/ 项目等次 | 国家 级 | 省部 级 | 校 级 | 备注 |
|----|----------------------|-------------------|---------|---------|--------|-----------------|
| 一、 | 教学成果奖 | | | | | |
| 1 | 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 |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 √ | √ | √ | 含教育厅级 |
| 2 | 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 |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 √ | √ | | |
| 3 | 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 |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 √ | √ | | |
| 二、 | 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 | | | | | |
| 1 | 教学名师 | | √ | √ | √ | |
| 2 | 教学团队 | | | √ | √ | |
| 3 |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 | √ | √ | √ | |
| 4 | 教学成果培育项目 | | | √ | √ | |
| 5 | 一流专业建设 | | √ | √ | √ | 含特色专业 |
| 6 | 一流课程（金课）建设 | | √ | √ | √ | 含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等 |
| 7 | 引进和使用国内外优质在线开放课程 | | | √ | √ | |
| 8 | 校企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 | | √ | | 教育部高教司文件 |
| 三、 | 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项目 | | | | | |
| 1 | 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 | | √ | √ | √ | |
| 2 | 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研究项目 | 重点、一般 | | √ | √ | |
| 3 | 创新创业教育慕课 | | | √ | √ | |
| 4 | 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名师 | | | √ | √ | |
| 5 | 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团队 | | | √ | √ | |

| | | | | | | |
|-----------|------------------|-------------------------|---|---|---|---------------------------|
| 6 | 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专业 | | | √ | √ | |
| 7 |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 | √ | √ | √ | 教师指导项目 |
| 8 |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 √ | √ | √ | 教师指导项目 |
| 四、 | 教师教学竞赛及奖励 | | | | | |
| 1 | 优秀教师/“园丁奖” | | √ | √ | √ | 综合奖 |
| 2 | 河西学院优质教学奖 | 教学卓越奖 教学优秀奖 教学新秀奖 | | | √ | 综合奖 |
| 3 | 教师教学技能大赛 |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 √ | √ | √ | 综合奖 含课堂创新大赛 等教师教学比赛 |
| 4 | 青年教师成才奖 | | | √ | √ | 综合奖 |
| 5 | 微课教学比赛等 | | | √ | √ | 单项奖,含其他同类 单项教学比赛 |
| 6 | 教学管理先进集体和个人 | | | | √ | 单项奖 |
| 7 | 学生学科技能比赛 | | √ | √ | √ | 单项奖 教师指导项目 |

